

ICS 75.180.10

E 11

备案号：27473—2010

SY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T 5928—2009

代替 SY/T 5928 2000

## 石油地震勘探资料归档保管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seismic exploration  
data delivering filing and keeping

2009—12—01 发布

2010—05—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石油地震勘探资料归档内容及要求 .....	1
5 保管期限及其变更 .....	3
6 检查和销毁 .....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石油地震勘探资料保管期限 .....	5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SY/T 5928—2000《石油地震勘探资料归档保管规定》。

本标准与 SY/T 5928—2000 相比，主要有下列变化：

- 将名称修改为《石油地震勘探资料归档保管规范》；
- 在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在原引用七项标准的基础上新增加五项引用标准；
- 在第 4 章中新增加了陆上和海上高分辨率采集资料的归档、海上采集资料的归档、海上地震数据处理成果资料的归档和地震数据叠前深度偏移处理成果资料的归档等内容；
- 删除了 2000 年版第 6 章中的全部内容；
- 在附录 A“地震勘探采集原始资料”和“解释成果资料”的分类中增加了“拷贝存储介质、导航班报、气枪班报、导航数据 SPS (P1/90, P2/94)、导航工作报告、二次定位成果、测线完成复合图、现场处理报告和解释成果数据体”的内容。删除了“剖面交点记录本、各种透明底图、人机联作解释专题报告及附图”的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石油物探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海上勘探事业部、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吉锟、张洪军、王瑞星、吴敏、慕虹、孙贺先。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Y/T 5928—1994, SY/T 5928—2000。

# 石油地震勘探资料归档保管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油地震勘探采集、处理和解释成果等各项原始资料的归档保管要求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石油地震勘探资料的归档和保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SY/T 5171 石油物探测量规范
- SY/T 5314 地震资料采集技术规程
- SY/T 5331 石油地震勘探解释图件
- SY/T 5332 陆上地震勘探数据处理技术规程
- SY/T 5454 垂直地震剖面法勘探技术规程
- SY/T 5481 地震勘探资料解释技术规程
- SY/T 6386 陆上高分辨率地震勘探资料采集技术规范
- SY/T 6591 地震数据叠前深度偏移处理技术规程
- SY/T 10015 海上拖缆式地震资料采集技术规程
- SY/T 10017 海底电缆地震资料采集技术规程
- SY/T 10020 海上地震勘探数据处理技术规程
- SY/T 10027 海上高分辨率地震资料采集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石油地震勘探资料 oil seismic exploration data

在石油地震勘探设计、采集、处理、解释及综合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磁记录介质、胶片、纸介质、照片和光盘等各种形式载体的文件资料。

## 4 石油地震勘探资料归档内容及要求

### 4.1 野外地震采集成果资料归档

#### 4.1.1 地震勘探设计资料归档

地震勘探设计资料归档内容包括：

- a) 地震勘探总体设计、规划及审批意见；
- b) 区块技术设计书及各种附图、技术设计图及审批意见；
- c) 施工设计书及各种附图。

#### 4.1.2 陆上地震采集资料归档

##### 4.1.2.1 测量资料的归档要求按 SY/T 5171 的规定执行，归档内容包括测量文本资料和电子文档

资料。

**4.1.2.2 试验和生产资料的归档按 SY/T 5314 的规定执行，归档内容和要求包括：**

- a) 表层调查（小折射、微测井或双井微测井、岩性调查和潜水面调查）原始资料及解释成果；
- b) 野外静校正资料包括：基准面高程、替换速度、激发点和接收点静校正量；
- c) 各类数据存储介质包括：原始数据磁带、各类静校正数据等；
- d) 所有仪器班报；
- e) 各类辅助数据电子文档格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凡上交归档的所有存储介质应加写保护。

**4.1.2.3 其他资料归档内容包括：现场处理资料和地震剖面档案卡。归档要求按 SY/T 5314 的规定执行。**

**4.1.3 陆上和海上高分辨率采集资料归档**

陆上和海上高分辨率采集资料归档内容及要求按 SY/T 6386 和 SY/T 10027 的规定执行。

**4.1.4 海上地震采集资料归档**

海上地震采集资料归档按 SY/T 10015 和 SY/T 10017 的规定执行，归档内容及要求还包括：

- a) 原始地震数据和拷贝数据；
- b) 导航定位数据 SPS (P1/90, P2/94) 和二次定位数据；
- c) 导航班报、气枪班报和仪器班报；
- d) 测线完成复合图；
- e) 总结报告包括：仪器总结报告、导航总结报告、定位总结报告、校准总结报告和现场处理报告。

**4.1.5 井中地震资料归档**

井中地震资料归档内容及要求包括：

- a) 施工设计及各种附图；
- b) 测量原始资料及计算结果；
- c) 原始数据磁带和仪器班报归档要求按 SY/T 5454 的规定执行；
- d) 静校正资料。

**4.1.6 其他资料归档**

其他资料归档内容及要求如下：

- a) 在水陆交互带区域施工所获得的水深数据、水上定位原始资料、导航班报、水上定位处理成果，当做了二次定位时应上交二次定位数据及其他资料；
- b) 各类数据存储介质归档除了按 4.1.2.2 c) 和 e) 的要求执行以外，对折断和拉伤的磁带应进行修复，并将修复情况注明在班报上；
- c) 各种有保留价值的资料；
- d) 各类施工总结报告和验收报告。

**4.2 地震数据处理成果资料归档**

**4.2.1 陆上地震数据处理成果资料归档**

**4.2.1.1 陆上地震数据处理成果归档内容按 SY/T 5332 的规定执行。**

**4.2.1.2 当野外静校正数据进行过修改或重新计算时，还应将最终处理使用的静校正数据归档。**

**4.2.1.3 数据处理成果归档磁带的标识和记录格式应满足 SY/T 5332 的要求。**

**4.2.2 海上地震数据处理成果资料归档**

海上地震数据处理成果资料归档与整理按 SY/T 10020 的规定执行。

**4.2.3 地震数据叠前深度偏移处理成果资料归档**

地震数据叠前深度偏移处理成果资料归档与整理按 SY/T 6591 的规定执行。

#### 4.2.4 井中地震资料处理成果归档

井中地震资料处理成果归档按 SY/T 5454 的规定执行。

#### 4.3 地震解释成果资料归档

##### 4.3.1 归档要求

4.3.1.1 解释成果资料归档内容应满足 SY/T 5481 的要求。其中，成果图件的内容应符合 SY/T 5331 的规定。

4.3.1.2 所有归档的解释成果资料应以电子文档为主，纸介质资料为辅。

##### 4.3.2 电子文档的归档

4.3.2.1 电子文档的归档内容应包括：报告、图册、成果图件、汇报多媒体和最终成果数据体。

4.3.2.2 报告、图册、成果图件、汇报多媒体等资料归档时，应提交光盘并在光盘封面标注资料内容、文档打开方式和文档格式等。

4.3.2.3 最终成果数据体归档时，应提交整个工区所有数据的备份存储介质，并在归档时注明恢复数据时所使用的软件版本号。

##### 4.3.3 纸介质的归档

4.3.3.1 纸介质归档内容包括：报告和图册。

4.3.3.2 上交归档的报告、图件用纸应质地优良、经久耐用，文字报告规格为 A4 纸。报告文字排版美观、印刷清楚，字迹不脱落。

4.3.3.3 文字报告的封面应反映项目名称、工作单位的全称和报告提交时间。

4.3.3.4 文字报告的扉页应反映项目的全称、编写人、审核人、负责人、工作单位、提交报告时间。

4.3.3.5 正文、附图、附表、附件等目录应与内容相符，目录顺序为：

- 正文目录应按文字报告章节顺序编排；
- 附图目录应反映图件的顺序号、图号、图名、比例尺；
- 附表目录应反映附表顺序号、名称；
- 附件目录应反映附件顺序号、名称。

4.3.3.6 附图除应符合 SY/T 5331 中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图件应准确、清晰、内容齐全，所有字符可分辨；
- 除图件名称外还应有附图编号及顺序号（如总数为 25 张，第 4 张为 25-4）；
- 图件折叠为长 297mm、宽 210mm 的手风琴式，图件名折在外面。

4.3.3.7 图册（附图、附表等）一般与文字报告汇装成一册，也可单独成册。

#### 4.4 综合研究资料归档

综合研究资料归档内容包括：

- 勘探开发部署数据表和图册等；
- 地震采集新方法和新技术试验报告等；
- 资料处理新方法和新程序研究报告；
- 计算机软件系统的改进或研究成果。

### 5 保管期限及其变更

#### 5.1 保管期限的划分

5.1.1 凡对石油勘探、开发、科研活动具有历史查考和长远利用价值的地震勘探资料定为永久性保管。

5.1.2 凡在较长时期内具有利用价值的定为长期保管（长期保管期限为 16 年～50 年）。

5.1.3 凡对近期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定为短期保管（短期保管期限最长为 15 年）。

5.1.4 起算时间：自归档之日起。

## 5.2 保管期限

具体规定见附录 A。

## 5.3 保管期限的变更

5.3.1 同一地区，凡没有再次进行勘探，原有资料的保管期限不变。

5.3.2 同一地区，由于地震勘探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取得了新的资料，原有资料已降低利用价值，可以缩短保管期限。

5.3.3 数字磁带转储后，原有的数字磁带可以缩短保管期。

5.3.4 地震资料缩微后，原有的地震资料可以缩短保管期。

## 5.4 保管要求

档案资料的保管应做到：防盗、防火、防潮、防水、防尘、防磁、防虫蛀、防有害物及污染等。

## 6 检查和销毁

6.1 地震勘探档案资料的保管应至少三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

6.2 地震勘探档案资料的销毁应经过资料所属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石油地震勘探资料保管期限

石油地震勘探资料保管期限见表 A.1。

表 A.1 石油地震勘探资料保管期限

分类	资料名称	保管期限
地震勘探采集原始资料	地震勘探的总体设计、区块设计书及附图、施工设计书及附图，审批意见	永久
	地震勘探规划及附图	永久
	施工总结报告及验收意见书	永久
	低速带小折射、微测井记录，井中地震资料及附图	永久
	原始数据存储介质和拷贝存储介质、仪器班报、导航班报、气枪班报、观测系统	永久
	导航数据 SPS (P1/90, P2/94)、导航工作报告	永久
	测量原始记录手簿	永久
	计算、成果手簿（光盘及打印资料）	永久
	二次定位成果、测线完成复合图	永久
	定位资料及附图	永久
处理成果资料	现场处理报告、地震剖面档案卡	长期
	资料处理档案	短期
	处理总结报告及附图	长期
	最终处理成果带	长期
	有保留价值的中间成果带	短期
解释成果资料	目标处理成果带	长期
	经解释用于作图的各种剖面或数据体	长期
	各种专题报告、方法研究报告及附图，井位设计图	长期
	各种构造图册、构造数据表	长期
	各种比例尺的勘探程度图	长期
综合研究	最终解释成果数据体	长期
	勘探开发部署数据表、图册等	长期
	地震采集新方法、新技术试验报告	长期
	资料处理新方法、新程序研究报告	长期
	计算机软件系统的改进或研究成果	长期